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奥海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余焯键	联系电话：0755-82805993
保荐代表人姓名：幸思春	联系电话：0755-8280599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查阅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p>2020 年 9 月 2 日，奥海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由“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振龙东路 6 号”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 2 号”。</p> <p>2020 年 10 月 27 日，奥海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建</p>

	设内容和实施方式等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交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深交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深交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1年1月19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最新政策法规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海，实际控制人刘昊和刘蕾，作为股东的董事刘旭、匡翠思，其他股东奥悦投资、奥鑫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蔺政、郭修根和赵超峰，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韩文彬、刘勇作出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海，实际控制人刘昊、刘蕾，股东刘旭、奥悦投资作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海，实际控制人刘	是	不适用

昊、刘蕾，股东刘旭、奥悦投资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海，实际控制人刘昊、刘蕾，作为股东的董事刘旭，其他股东奥悦投资、奥鑫投资作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5、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海，实际控制人刘昊、刘蕾作出承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	是	
6、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深圳奥海，实际控制人刘昊、刘蕾，其他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7、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深圳奥海，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是	
8、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深圳奥海，实际控制人刘昊、刘蕾，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9、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余焱键

幸思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